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在内的投票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重新换届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选举郭伟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李平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3	选举郭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4	选举赵平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5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6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7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独立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周文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执行董事	√ √
302	选举杨晶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执行董事	√ √
303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执行董事	√ √
304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媒体: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证报证券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会类型: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其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所”)提供的股东会提案投票服务,委托上证所代理行使智能短消息服务,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短信或电话通知,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l/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股东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的总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代理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股东投票表决时,请将表决单填写完整,并将表决单交给投票处。

(三)股东投票表决时,请将表决单填写完整,并在表决单上签字。

(四)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持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其证券公司名义登记在证券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持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情况下,以证券公司名义行使投票权。

(六)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暂行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持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在证券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持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情况下,以证券公司名义行使投票权。

(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摘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四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五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六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七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七十一个)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七十一个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七十一个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